

各投标人：

关于幸汇MALL银发经济综合体（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编号：E350102010280206900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如下：

一、答疑纪要部分

1、质疑理由：请问：该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已包含满足金额要求的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内容，是否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17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获得相应加分？

质疑内容：我方拟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具体如下：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容：包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包含装修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其中，装修装饰部分合同金额不低于1700万元，满足招标文件对“单项合同金额1700万元以上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指标要求。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可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请问：该公共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中已包含满足金额要求的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内容，是否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合同金额17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并获得相应加分？请予以明确，谢谢。

答：不符合加分条件。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应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业绩评分标准。

2、请提供CAD格式图纸

答：各专业CAD图纸已上传至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附件处。

3、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第四点要求提交“建筑装饰重点空间立面图（需包含直播间、舞台表演区或多功能活动区等运营核心场景的立面展示，不少于10个立面）及大样图”，但PDF的图纸中未看到直播间、舞台表演区或多功能活动区的空间，请明确。

答：直播间：一层A2轴~A3轴交4-7轴~4-8轴，二层A1轴~1/A1轴交4-7轴~4-8轴，三层4-D轴~4-E轴交4-7轴；舞台表演区：一层A2轴~A3轴交4-6轴~4-7轴；多功能活动区：三层1-A轴~1-M轴交1-2轴~1-13轴；具体详见已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直播间、舞台表演区、多功能活动区墙面装饰同相邻墙面，无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第四点投标设计成果要求”为标后设计成果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

二、补充修改部分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邱云锦

2、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9项中“鉴定配合事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将与异议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一起将所有相关资料提供给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同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3、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4.4（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注：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均以本答疑纪要及补充修改为准。



招标人：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